

#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93清申7号

申请人：徐文辉，男，1988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918号6栋2单元6楼3号。

委托代理人：王欢，四川非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七彩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5楼511号。

法定代表人：蔡晓峰，职务不详。

申请人徐文辉以被申请人成都七彩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路公司”）公司解散纠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该公司未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七彩路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9日立案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之相关规定，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后，将指定清算组成员，并进行通知已知债权人、发布公告、清理财产等

一系列清算工作，必然产生相应的清算费用，因在被申请人财产处置前，清算费用暂时无法从清算财产中支付，申请人负有垫支费用保证清算程序启动的义务，裁定受理申请后，预交的清算费用在清算财产中优先偿付，清算财产不足以偿付的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故申请人负有预交清算费用的义务。本院于2025年6月25日依法送达预交清算费用通知书，申请人徐文辉于2025年6月25日签收通知书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清算费用。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徐文辉撤回申请处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兵  
审 判 员 王 婷  
审 判 员 倪 旺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王丽婧